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大功率永磁牵引系统试验实训台，产品型号：SINEN-07FZ-D110，生产厂为湖南新恩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金马路 1 号中南高科株洲智创广场 5 号厂房 101、201 号房。大功率永磁牵引系统试验实训台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大功率永磁牵引系统试验实训台的永磁牵引电机、牵引变流器、主控采集单元在中国境内生产。大功率永磁牵引系统试验实训台的整机装配、接线调试、性能标定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电机牵引传动故障诊断综合试验台，产品型号：SINEN-04FZ-DJ3；生产厂为湖南新恩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金马路 1 号中南高科株洲智创广场 5 号厂房 101、201 号房。电机牵引传动故障诊断综合试验台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电机牵引传动故障诊断综合试验台的传动检测模块、故障模拟单元在中国境内生产。电机牵引传动故障诊断综合试验台的故障点配置、系统联调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小功率永磁牵引试验实训台，产品型号：SINEN-04FZ-BD3，生产厂为湖南新恩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金马路 1 号中南高科株洲智创广场 5 号厂房 101、201 号房。小功率永磁牵引试验实训台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小功率永磁牵引试验实训台的小功率永磁电机、驱动控制板在中国境内生产。小功率永磁牵引试验实训台的组装、上电测试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教师讲台及配套设施，产品型号：SINEN-JT，生产厂为湖南新恩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金马路 1 号中南高科株洲智创广场 5 号厂房 101、201 号房。教师讲台及配套设施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教师讲台及配套设施的柜体框架、配套转接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教师讲台及配套设施的钣金加工、组装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产品名称：学生实训桌椅，产品型号：SINEN-KZY，生产厂为湖南新恩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金马路 1 号中南高科株洲智创广场 5 号厂房 101、201 号房。学生实训桌椅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学生实训桌椅的桌架、台面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学生实训桌椅的加工、装配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产品名称：常用实训工具套装，产品型号：SINEN-GJTZ，生产厂为湖南新恩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金马路 1 号中南高科株洲智创广场 5 号厂房 101、201 号房。常用实训工具套装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常用实训工具套装的实训工具、收纳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常用实训工具套装的配套组合、检验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产品名称：实训存储设施，产品型号：SINEN-CS，生产厂为湖南新恩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金马路 1 号中南高科株洲智创广场 5 号厂房 101、201 号房。实训存储设施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实训存储设施的柜体、支撑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实训存储设施的加工组装、检验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湖南新恩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1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